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赣财社〔2010〕257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转发给你们，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补贴对象

严格按照《通知》中“补贴对象”的规定进行申报。

二、工作程序及时间

县(市、区)残联于每年1月1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上报至设区市；设区市残联

于每年1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上报至省残联和省财政厅(详情见附件)。同时,各级必须逐级提交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及时报送。各地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门要积极协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逐级上报。

(三)规范操作。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各地不得发生由于操作不规范所造成各种矛盾,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进行抽查。

联系人:省残联:赖建宁 电话:0791—8538371

- 附件:1、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
2、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批表
3、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表
4、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汇总表



主题词:社会保障 残疾人 补助 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220份

财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社〔2010〕256 号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00元（其中2009年的补贴资金与2010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三)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 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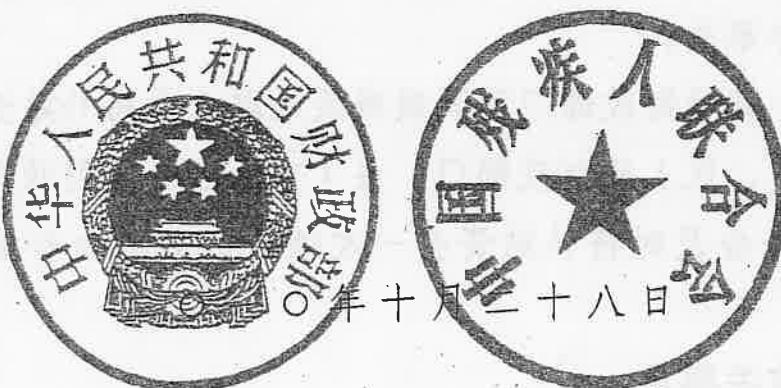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加强与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要认真研究制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 **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

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三) 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本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省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联合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主题词：残疾人 补助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40份

2010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 (GB12995-2006)

(节选)

1. 机动轮椅车定义: 内燃机提供动力的轮椅车(注: (1)在本标准中内燃机均为汽油机。(2)此车是为下肢残障者设计, 一般为正三轮, 全部由上肢操作, 并贴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是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 又称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2. 机动轮椅车分为轻便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小于等于 50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轻便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大于 50ml 小于等于 150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普通机动轮椅车)。
3. 机动轮椅车的起动、油门、制动及其它控制装置应全部由驾驶员上肢操纵。
4. 机动轮椅车应安装下肢防护装置。
5. 驾驶员的座位应有靠背和能限制髋部左右移动的装置。
6. 机动轮椅车应有放置拐杖的位置, 并能固定。
7. 除汽油机驱动外, 由下肢残障较重者驾驶的轻便机动轮椅车应具备手移动装置, 以使车辆实现避让性的短距离移

动。

8. 机动轮椅车除符合 GB7258 车辆标志要求外，其外部明显部位应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9. 机动轮椅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应大于 50km/h。

10. 轻便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000mm × 1000mm × 1200mm(长 × 宽 × 高)，普通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500mm × 1200mm × 1400mm(长 × 宽 × 高)。

附件 2:

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批表

车主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残 疾 类 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 号 码	
购车时间		申请补贴 资金		购车原始 凭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县(市、区) 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设区市、省残联各一份。此表上报时, 每份表后必须同时附申报人《残疾人证》、购车原始凭证复印件。

附件 3:

10

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表

县(市、区)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购车时间	购车原凭证号码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总计	2009 年度	辆，补贴资金	万元，	年度	辆，补贴资金	万元，	总计	万元	

县(市、区)残联(公章)

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县(市、区)、设区市、省财政部门和残联各一份。

附件 4:

江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汇总表

市

县(市、区)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补贴资金总计 (万元)
	机动轮椅车(辆)	补贴资金 (万元)	机动轮椅车(辆)	补贴资金 (万元)	
合计					

设区市残联(公章)

设区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设区市和省残联、财政部门各一份。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洪财社[2010]169号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残联、肢残人协会：

根据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赣财社〔2010〕257号）及财政部、中国残联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结合南昌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我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我市的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 200 元(其中 2009 年的补贴资金与 2010 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三、 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中残联、中国财政部要求的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及肢体重残人协会共同负责。市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各县(区)肢体重残人协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本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

五、 工作程序

(一)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持相关证件(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车辆购车发票或南昌市车管所核发的残疾人代步车操作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重残人协会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 县(区)肢体残疾人协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10年12月20日-23日),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分乡镇(街道)张榜公布一周(2010年12月24日-30日),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报县(区)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

(三) 县(区)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本地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2010年12月31日)。

(四) 市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部门、省残联。待财政部、中国残联审核批准后,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区)级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和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再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肢体残疾人协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及肢体残疾人协会要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登记审核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三)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及肢体残疾人

协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本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机动轮椅车 燃油 补贴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省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

(共印40份)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社[2011]16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
知》(财社[2011]111 号)，现补助你市(县、区)残疾人事业补助
资金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考虑到今年来国家成品油价格涨幅度较大等原因，2011 年残
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 260 元。

请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将此项经费列入 2011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请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附件：201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分配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财政 社保 残疾人 资金 通知

抄送：省残联、市县残联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